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五峰國中教師會-林莉婷理事長
案由	<p>一、建請 教育局修正國中綜合、藝文及健體領域專任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其他領域每週授課 18 節。</p> <p>二、建請 教育局於 100 學年下學期補充正式教師員額。</p>		
說明	<p>一、本市國中綜合、藝文及健體領域專任教師上課時數分別為 19 節與 20 節，相對高於其他領域的 18 節，明顯有同酬不同工之現象（比其他領域課多）。</p> <p>二、他縣市亦有調整此依狀況之規劃，故建請新北市比照處理！</p> <p>三、課稅後，教師因為多上課可能會影響課稅級距（如從 12%跳到 20%），而無兼、代課的意願，對校方下學期的排課已經造成衝擊，懇請 局端招聘正式老師，一方面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另一方面也可解決教師荒的問題！</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局將比照台北市課稅後之授課節數基準，上簽建請將綜合及藝文節數調降為每週授課 19 節，若能獲得財主單位支持，預計將調降節數後所需經費編入 102 年預算中，於 102 學年實施。</p> <p>二、正式教師員額之補充，需考量未來因少子化所帶來之超額教師問題，進行一定比例之控管（目前約 12%），故不宜因課稅問題過度擴充正式教師員額。</p> <p>三、為配合聯合教師甄選，各校若辦理自辦教師甄選，應於每年聯合甄選後辦理（約每年 7 月），聘期自 8 月 1 日起算，故無法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補充正式教師員額。</p> <p>四、學校編制內教師排課後或因差假等其他原因所餘之課務，建議聘請兼課或代理代課教師消化課務。</p> <p>五、本局未來將視少子化、教師超額狀況及學校實際課務運作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益。</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二	提案單位	三和國中教師會-理監事會
案由	建請 教育局於 101 年 1 月課稅後減授之節數，應以大鐘點方式支領鐘點費。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有關超鐘費的問題，仍依教育部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40043117D 號函修正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一點規定，略以：「(一) 整學期兼、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所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p> <p>(二) 非整學期兼、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三	提案單位	三和國中教師會
案由	建請 教育局於 101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訂立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超額上限為 31 人。		
說明	<p>一、台北市額滿人數從 96 年至 100 年，5 年內由 36 人降至 31 人；但新北市從 94 年至 101 年，僅由 40 人降至 38 人，明顯與教育部規定不符。</p> <p>二、台北市可以按照教育部規定班級人數即為額滿人數，同為直轄市的新北市卻訂在 38 人，和相鄰的台北市有明顯的落差。</p> <p>三、部分學校與學校相距 500 公尺內，班級平均人數有 28 人，卻也有高達 38 人，造成教室空間擁擠，影響教學品質。故建請 局端儘速處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額滿學校的核定，乃是本局在區域均衡的整體考量下，為兼顧學校的容量、教室、教師負荷及保障學生受教品質，所採取的作法。</p> <p>二、經查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普通班編班作業原則規定：「100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新生普通班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降至每班 30 人編班。」另考量學生就學需求與教育資源均衡，「本市額滿學校實施年級之班級人數，每班以不高於 38 人為原則」，並因應少子化，將規劃研議逐年調降額滿學校之班級人數。</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四	提案單位	<p>新北市教師會特教委員會-徐淑玲老師、秀朗國小特教教師-吳錦勳老師、朱中梧老師、施雅彬老師、李秀姿老師、許維容老師、周惠淳老師、蔡彥誼老師、張淑慧老師、新店國小教師會-吳俊庚理事長、實踐國小教師會-林秀棉老師、二重國小教師會-蔡惟中老師、陳彥宏老師</p>
案由	<p>一、建請新北市教育局，依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因設有導師之規定，故建議該導師應支領導師費，較為合理。</p> <p>二、建請新北市教育局，研商 101 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課稅配套：每週授課時數、導師費與行政津貼支領等問題。</p> <p>三、特教津貼課稅不符公平合理法則，建請爭取免納所得稅，並增加特教津貼。</p>		
說明	<p>一、目前全國多數縣市國小資源班教師支領導師費，僅新北市、宜蘭縣市未支領。依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小資源班導師應支領導師費。</p> <p>二、特教教師（含資源班、巡迴班、啟智班）各校固定節數不一，造成減課、導師費與行政津貼問題。新北市貴為直轄市五都之一，特教教師相關課稅後待遇，甚至不如縣級單位，建請積極研議特殊教育班教師課稅配套。如附件四 P10(研商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課稅配套建議草案)</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課稅，特教津貼卻未增加。甚至特教津貼又要課稅，影響特教老師的工作士氣，故建請教育局與中央協商特教津貼免納所得稅的可行性。</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特殊教育科
業務單位 說明	<p>案由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2條第3項規定及教育部100年10月6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執行補充說明」，國中小資源班是否設置導師，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但教師課稅後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對象，並不包含資源班導師費，爰本市國中小設置資源班導師所衍生之導師費用，需全數由本市自籌經費支應。 2. 因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已依行政程序簽核「國中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支領導師費」1案中，為特教教師爭取該權益保障。 <p>案由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教師課稅後，國中小教師（含特教教師）皆已依教育部100年10月6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及執行補充說明」訂定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支領規定，並由本局函知各校辦理。 2.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小啟智班採雙導師制，不再減課，亦不補助超鐘點費，故本市國中啟智班導師維持基本授課節數14節，國小啟智班導師20節。另特教教師未兼任導師者，依教育部規定最多減課2節（最多補助2節超鐘點費），故國中階段得比照普通班（國文領域）教師減課2節後之節數（即16節）；國小階段得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減課後固定之節數（即20節）。 3. 國小部分，原普通班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為22-25節，減課後為20節；資源班教師已於「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發布時先行較普通班科任教師酌減1節，課稅減課後再減1節，使資源班教師依教育部規定確實減課2節）。 4. 考量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若再酌減，則特殊教育班授課總節數必將隨之調降，這將嚴重影響學生受課節數及權益，（如：國小啟智班雙導師授課節數依貴會減為16節，則該班總授課節數為16節*2人=32節，然國小每班每週授課節數應至少為5天*7節=35節，意即

教師總授課節數將無法滿足學生受課需求)，又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每班學生數及教師員額數(國小每班 2 位教師，國中 3 教師)皆已固定，無法再增加，故特教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是否要再調降，須審慎衡酌。

5. 在國中小資源班部分，考量資源班教師工作負擔繁重，故於「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規範，每名資源班教師每週最高 2 節之提供諮詢、入班協助、參與相關專業服務等節數，得納入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中計算。即國小資源班教師得每週安排 18 節實際授課，2 節提供諮詢、入班協助、參與相關專業服務等，合計 20 節，即視為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6. 本局認同特教教師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及付出，故除依教師課稅後教育部補助減課及相關經費之規定辦理外，自 99 學年度開始，在市長政見的支持下，逐年新增特殊教育班級，規劃在未來 3 年內補足本市特殊教育班增班需求，使特教教師服務量下降，特教教師服務學生之師生比，確實達到國中啟智班 1:4，國小啟智班 1:5 及國中小資源班 1:8。

案由三：有關特教津貼應否調增及免納所得稅 1 案，本局將再函示教育部，與教育部協商該規劃之可行性。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五	提案單位	中和國中教師會-張嵐雄理事長
案由	<p>建請 教育局對於帶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之老師給予加班費或補休,並應適時對外說明或編列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的相關預算,以免基層教師遭到污名化及增加學生之負擔。</p>		
說明	<p>一、中小學學校每年都有常舉辦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此種活動常規劃為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基層老師常需犧牲家庭生活、默默付出。</p> <p>二、對於帶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兩天一夜隔宿露營及三天兩夜畢業旅行等)之老師,他們在這段時間不僅需時時刻刻的在注意學生的安全,更需進行各項教育活動,甚或為了學生夜間安全及配合行程需要,須於早上六七點晨喚、晚上十、十一點巡房晚點名,一天投入約 16 小時照顧學生,故建請教育局讓實際參加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之老師依實際的執行公務狀況,給予加班費或補休。</p> <p>三、目前高雄市教育局對此有明確體貼的統一規定『詳見附件一』P7,昔日台北縣教師會與局長有約(980223)也早有學校提案反映此事,局端回復得相關補修規定於 6 個月補修完畢『詳見附件二』P8,然本市所屬各校針對校外教學的補假事宜各校標準不一,據悉,有學校隔一夜補休一天,但亦有學校迄今在校內隻字不提,此舉實讓基層教師無所依循,似乎教師得否補休端視該校校長之個人意志為之。</p> <p>四、另此疑慮迄今仍困擾各校,因學校似乎亦曾函詢教育局(詳見附件三 981230 函 P9),教育局函覆將於相關校外教學之 sop 中納入補休之相關規定,然遲至今日似乎亦難於相關函件及 sop 查知各校可依循之作為。</p> <p>五、另受派參與是項校外教學活動之教師,其與遊覽車司機、輔導員、</p>		

	<p>隨團護士等皆負有對此教學活動不同之功能性，故其衍生費用常與遊覽車司機、輔導員、隨團護士等被視為必要工作人員，費用內含於經費之中，然常見外界少數不了解教育現況之團體，對參與教師污指為隨團免費旅遊，卻不見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出面捍衛教師、澄清。</p> <p>六、試問，機關首長之隨扈受派隨同首長赴國外訪問時，該必要隨扈出國性質係屬出國旅遊還是執行公務，其衍生費用是隨護自付還是由相關預算編列？同樣屬於執行公務，為何教師面對社會誤會、或少數不明人士污指時，是如此孤單？</p> <p>七、故此校外教學活動如為教育現場之必要教學或學習活動，則建請教育局應適時對外說明或編列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及畢業旅行等)的相關預算，以免基層教師遭到污名化及增加學生之負擔。</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特殊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有關跨夜校外教學或隔宿露營擬對全市下學校函釋，函釋草案如下：</p> <p>(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假日出差、夜間出差得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補休，行程及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不列入補休範圍。」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須於星期例假日或於下班後離開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時，其為加班或出差，由首長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p> <p>(二)另依教育部97年3月27日台人(二)字0970047393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又該延長上班時間，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期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p> <p>(三)據上，學校辦理2日以上校外教學或隔宿露營活動，若教師或</p>

人員夜間仍有須照顧學生並承擔學生人身安全之責任、或值夜等值勤事實經校長核定，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加班時間之認定仍以每日 4 小時為上限。

二、有關校外教學帶領教師費用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21 日臺國(二)字第 0970081659B 號函，為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台灣，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每學年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需事先成立相關籌備小組規劃，秉持教育、安全、民主及程序四大原則，以落實校外教學成效。在校外教學實施時，除成立任務小組，以利相關行政聯繫及偶突發事件之處置外，各班導師均隨隊指導。
- (三) 校外教學之內容包含教學參訪行程、活動參與、交通、膳食及住宿等規劃與學習，承攬之廠商除安排前述相關事宜外，更應確保整體行程之安全與活動順利進行，並充分達到校外教學之教育目的。
- (四) 導師或學校其他隨隊工作人員，在校外教學期間，係進行教學指導與生活輔導，並需維護全體學生之安全、生活起居、乘車參觀之指導和協助等，其工作負擔和壓力遠遠超過平日在校對學生之教學指導。是以其費用應屬承攬校外教學廠商所應負擔成本支出。
- (五) 目前全國各縣市除台北市外學校幾乎都未編列相關校外教學老師指導費，為使各縣市在校外教學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費用支出和核銷有一致之作法，將於下次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正式提案，建議由教育部邀集各縣市人員共同研商，訂定統一規範，以利各縣市督導學校執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六	提案單位	中和國中教師會-張嵐雄理事長
案由	建請 教育局提高內部公文及經費撥補之流程效率，如相關事項需要學校端配合辦理，應請及早通知，以利學校端有充裕之作業時間。		
說明	<p>一、有行政同仁反映，向 貴局提出相關的活動計畫申請活動經費，往往曠日費時，有時甚至學校在活動前一個多月就已經提出申請計畫，但卻要等到活動要舉辦前幾天才可得知申請是否通過，如此總造成學校承辦同仁無法著手準備活動、甚至不知該不該辦。</p> <p>二、另局端經費撥補部分，有些須待活動結束後才能入庫，造成現場協助辦理之行政夥伴常需先墊付大筆經費，甚是不便，但反觀如貴局在向學校調查事情或要求提交某些資料，卻往往都是要求立即繳交，或給予之時限很短相較，其落差實在極大。</p> <p>三、綜上，雖教育局與學校間為上下隸屬，但若局端之行政效率與要求學校端間之標準產生偏差太大，恐令基層教育現場失望。</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各科室		
業務單位說明	<p>一、經費申請審核若屬全市性質之例行性或延續性計畫，需統一彙整後辦理簽核作業，或因會辦科室眾多及學校所附資料不全需補件等因素，造成耗費時程較久，將責成相關承辦同仁注意時效並予改進。</p> <p>二、經費撥補入庫時程需依相關作業流程，本局各業務承辦人收到學校寄送之收款收據，即刻製黏貼憑證送局會計室辦理撥款核銷事宜，倘因急迫性及臨時交辦之活動計畫，可依據核定公文向學校申請辦理預付費用之程序，經費入學校後再辦理轉正，以避免由學校行政同仁先行墊款情形發生。</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七	提案單位	中和國中教師會-張嵐雄理事長
案由	建請 教育局針對有關『與局長有約座談』之相關各校教師會之回覆與建議，仍依一案一回之公文方式處理函覆提案學校，以利基層學校各業務單位公文查索及參酌辦理。		
說明	<p>一、教師會成立十幾年來，以往基層學校教師會每學期皆安排一次『與局長有約座談』，各校教師會得以藉此機會將各校相關興革問題當面向局長稟明，更藉此機會與教育局相關業管及承辦人員面對面的互動，並得到立即性的說明，更於會後教育局針對提案會已正式函文函覆提案之學校教師會。</p> <p>二、此模式不僅讓各校可以以此正式函覆公文，據此正式辦理或修正相關校內舉措，亦可感受到教育局之行政效能。</p> <p>三、然近年來，局端修正為彙整所有學校教師會提案與建議之業管回應後，在統一以附件方式函覆新北市教師會，再由市教師會轉知各學校教師會，然此模式，不僅各校要等待所有提案之業管回應彙整，且業管單位以附件方式回應，常引起基層學校行政對其是否具公文力之質疑，而衍生學校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同仁之衝突發生。如有關 980223 與局長有約座談中教育局回應對同意教師參與校外教學之補休，但因以此一大本附件方式為之，所以各校恐難以查知。</p> <p>四、故為維以往之溫馨及效能，建請 教育局針對有關『與局長有約座談』之相關各校教師會之回覆與建議，仍依一案一回之公文方式函覆提案學校處理，以利基層學校各業務單位公文查索及參酌辦理。</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本局回覆新北市教會彙整之提案彙整各業務科說明後皆以正式公文方式函復，考量行政程序及時效本局彙整後，仍統一函覆新北市教師會為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八	提案單位	大豐國小教師會-李敏瑞理事長
案由	<p>一、請於校長儲訓課程增加人權、民主與法治課程。</p> <p>二、請落實以教育部公告之國小專任教師 20 節暨導師 16 節之基本授課時數，核算教師之超鐘點。</p> <p>三、請落實依法定名額編班，勿超編。</p> <p>四、請提供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各年級之學生數與班級數。</p> <p>五、請依中央申評會評議結果，對秀峰高中轉任案另為適當之處置。</p> <p>六、101 學年度起提供教師組織會務假，含市教師會(工會)、及學校教師會、教師工會。</p>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案由一：本市 101 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課程規劃「法治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導」、「輔導與諮商」三大議題為主軸，第一週主要議題為「如何知法守法，成為有為有守的校長」，相關課程包含校園行政相關法令實務及案例分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或性騷案例處理程序）、如何理解採購法避免違法事件、營繕工程及採購實務分享及拒絕貪瀆的有效策略等。</p> <p>案由二：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1001905421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校皆依前開規定</p>		

採教師固定授課節數，導師 16 節，科任 20 節，惟考量學生受教權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過渡期，仍以延續第 1 學期之課程，由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超過基本節數部分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案由三：本市國小編班人數均依編班規定辦理，國小每班 29 人；額滿上限每班 35 人。

案由四：本局業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北教國字第 10010851793 號通函本市各國小，將提供 貴會 1 份供參。

案由五：併提案十三回覆。

案由六：本市 100 學年教師會理監事(含候補)、各區辦事處會長及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總幹事，本局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國字第 1000770832 號函至各校於週五下午不排課，並於授課節數不變原則下，核予公假出席處理會務。101 學年度仍依上開方式辦理，各級學校教師會會務假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九	提案單位	五華國小教師會-陳映淑老師
案由	<p>日前公布的「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本校在每位老師減 2 節課，導師再減 2 節課後，仍無法達到課稅後的固定節數(現行本校主任 3 節，組長 11 節，導師 21 節，科任 24 節)，按照實施要點減授課後，本校實際課數為主任 1 節，組長 9 節，導師 17 節，科任 22 節，與課稅後本校學校規模在六十一班至九十班者，主任一節、組長六節、導師十六節、科任二十節，仍有部分差距。本校教師會提出希望學校能尊重老師意願，進行課節數的微調，但學校堅稱依公文下學期無法更動課表，要老師們把這些多出來且無法領超鐘點費的課吞下去，也就是組長白上 3 節，導師白上 1 節，科任白上 2 節，明顯與課稅配套措施不合。在此懇請 局端協助解決此一落差。</p>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1001905421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校皆依前開規定採教師固定授課節數，導師 16 節，科任 20 節，惟考量學生受教權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過渡期，仍以延續第 1 學期之課程，由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超過基本節數部份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p> <p>為因應國小教師課稅，本市採行教師固定授課節數，課稅前之固</p>		

	<p>定授課節數乃由本局進行各校教師授課節數、彈性節數、教育局補助節數及教育部補助節數之試算，其中教育部補助節數係為課稅後固定之授課節數部分，亦即導師減授 2 節及其他教師減授 1 節，乃由教育部依各校教師員額以專案專款補助。</p>
--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	提案單位	實踐國小教師會-蔡勝興老師
案由	請編列經費補足 100 學年度下學期各中型學校編餘節數。		
說明	<p>一、依教育局統計顯示，100 學年度下學期各大型學校編餘節數尚有數百節，而中型學校之編餘節數則有明顯不足情況，造成校務運作推動之困擾，建請編列經費補足。</p> <p>二、實踐國小依上學期之課務【原課原上】，除教育局補助 15 節尚不足 39 節（含 2688 之 29 節），為期於過渡期間讓校務正常運作，建請補足上開經費。</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國小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教國字第 1001905421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061100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在案。</p> <p>為因應國小教師課稅，本市採行教師固定授課節數，課稅前之固定授課節數乃由本局進行各校教師授課節數、彈性節數、教育局補助節數及教育部補助節數之試算，中小型學校本局亦補助 15-20 節彈性節數，係讓學校依據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彈性運用節數範圍內，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及學校發展需要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另依據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補充說明第 4 點之規定：「可彈性運用節數，若各校 100 學年度有外聘教學支援人員，應先行將上開節數扣除後，再行針對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優先對於指導學生學習者酌予減課。若因應外聘教學支援人員經費仍有不足，再由本局審酌各校外聘教學支援人員節數後，另行支應。」先於敘明。</p>		

	<p>爰此，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乃為過渡期，各校秉持原課原上之原則，惟編餘節數異於第 1 學期，須於課發會中重新檢討減授課之對象，倘各校 100 學年度有外聘教學支援人員，應先行將上開節數扣除後，再行針對所餘可彈性運用節數之減課，優先對於指導學生學習者酌予減課。</p>
--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一	提案單位	鳳鳴國小教師會-詹麗安老師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原停收之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說明	依教育局「北府教中字第 1001762195 號」函，101 年 2 月起代辦費停收「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造成學校和班級實務上運作困難，故建請 貴局額外補足此項經費，以維護學生權益。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監察院於 99 年 6 月 18 日針對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提出糾正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有關現行國中小代收代辦費項目，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未經確實檢視評估其合理性；後經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事宜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刪除班級費、學生活動費、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電腦設備維護費、蒸飯費及齶齒防治費等 6 項與教學活動直接、間接相關之代收代辦費項目。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再行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會議」，決議刪除之班級費、學生活動費等 2 項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為配合教育部決議事項辦理，本府主計處已調整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基本額度，自 101 年度起，班級費與學生活動費預算編列及收支方式如下：</p> <p>（一）國中：依本府主計處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101 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原國中基本額度編列標準為每生每年 2,500 元；現增列「班級費」每生每年 100 元，基本額度增加為每生每年 2,600 元。</p>		

(二)國小：原基本額度編列標準為每校每年 64 萬元及每生每年 1,000 元；現增列「班級費」每生每年 100 元與「學生活動費」每生每年 200 元，基本額度增加為每校每年 64 萬元及每生每年 1,300 元。

(三)前揭增加之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額度，由各校自行運用編列至學校附屬單位預算內。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二	提案單位	北新國小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 產業工會北新國小支會 李雅菁
案由	<p>一、有關課稅配套中特教班、幼稚園雙導師案已確認通過，但是教育局在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教幼字第 1001842712 號函，僅提及幼稚園普通班之導師費支領，又針對幼稚園特教班(又稱學前特教班)，是否適用雙導師費並未清楚載明，且於公文第 5 點提及該預估數不含學前特教班，引發學校對於學前特教班是否得支領雙導師之疑義，建請教育局明確告知學前特教班導師，應優先適用特教法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不受普通班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僅其中 1 人為導師之限制，仍可設置雙導師。</p> <p>二、最近又是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作業，特殊需求幼兒報名的班級包括普通班級特教班，但是聽說今年教育局僅要求特教老師接案，普通班鑑定教師不用接案(各校普通班皆有鑑定老師)，使得特教老師的評估個案量勢必大增，且仍有課務及教保之壓力。下禮拜三就要發案了，針對評估個案量體大增，建請教育局協助處理。</p>		
說明	<p>往年教育局，總是特別針對特教班老師，包括研習、鑑定安置、融合實驗計畫等進行督察，這些業務應不分特教、普通教師，因為學前階段講究融合教育，是需要普通班和特教班的合作，但是教育局總是一再要求特教老師去執行一些事務，卻反而造成學前特教老師在幼稚園工作夥伴之中的尷尬身分(教育局要求特教老師推動融合->特教老師把教育局委託的融合實驗計畫帶給普通班老師->普通班老師壓力大->怪罪特教班老師->使得同事之間相處困難)，學前特教班的老師卡在幼教科和特教科之間，建請教育局釐清。</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幼兒教育科
業務單位 說明	<p>一、有關「學前特教班導師費發放已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特教字第 1000235810 號函轉知學校，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原導師費調高與增置雙導師所需之導師費差額，俟完成發布『教育部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及差額作業要點』併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 101 年預估補助概算數彙整完竣送達後，即辦理補助經費核定相關事宜並另案辦理撥款。」爰此，本局將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相關補助事宜。因應取消軍教免稅配套措施，101 年度學前特教班（不含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之導師費每月由新臺幣 2,000 元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已請各校先於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年度中一併調查不足數後再行撥補。</p> <p>二、有關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係由本市各校普通班鑑定另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案。惟期中鑑定個案皆由該校普通班鑑定教師評估，優先入園個案主要由學前特教班教師與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接案，為考量特教教師仍須身兼課務，每位教師接案以不超過 4 案、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視每年案量調整），倘有人力需求時，仍將商請普通班鑑定教師支援個案評估。同時現階段學前特教班的業務由幼教科統籌處理</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爰本局持續推動融合教育等方案，並針對各項應協助事項向普通班、特教班教師說明宣導，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最佳學習。</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三	提案單位	秀峰高中教師會-林孟瑜老師
案由	請依中央申評會評議書，依法處理秀峰高中轉任案。		
說明	本案歷時 6 年，當事人身心所受之煎熬實不足為外人道，如今水落石出，希儘速依法還其公道。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中等教育科		
業務單位說明	<p>一、本案係因本市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於民國 86 年改制完全中學，是時學校自行審酌校內需求依該校之「校內教師轉任辦法」，於通過校教評會審議後將林師等 4 人由國中教師轉任為改制後之高中教師，並報局核備。</p> <p>二、惟依 92 年 4 月 8 日教中（人）字第 0920541049 號書函，「國民中學改制為縣內高級中學，於服務學校高中部教師有缺額時，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高中教師公開甄選。至校內現職國中部教師若兼具國中教師與高中教師資格且科目符合，擬擔任高中教育階段別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時本府考量國、高中之課程及學生特性確有差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育品質意旨，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限縮相關教師轉任規定，實屬行政裁量權之正當行使範疇，至與中央見解相異部分，自依 100 年 10 月 7 日臺申字第 1000179565 號函所送之評議書辦理。</p> <p>三、依前揭評議書意旨，本案將配合各高中特色班之設立，統籌考量於原核定教師員額內，與學校共同研議現行教師高中需求，再行協助林師等 4 人辦理轉任事宜。</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 『與局長有約』

提案單

提案編號	十四	提案單位	自強國民小學教師會-蔡秉峪老師
案由	<p>首先感謝新北市教師會對於全國教師全面課稅後，為改善教學現況等諸多衍生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法，所做出的努力。</p> <p>站在全國教師課稅與因應減課公平原則，有關特教班或特殊編制班級，例如(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相關班級似乎完全忽略沒有被討論到，故列出以下補充及建議事項：</p> <p>(一)美術班及藝術才能班依現行法規，應由 2 位老師負責該班學科及術科教學；另因法規要求藝才班每年至少須公開展演一次，故家長的期待值亦比普通班為高；且藝才班二位教師，各校皆以「學科導師」及「術科導師」代稱，且依「教學的特殊性」盡責分工該班級的導師業務，故懇請 局端就事實從寬認定藝才班二位教師皆為導師，並個別支領導師費。</p> <p>(二)建請降低美術班及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因應少子化與班級學生縮減，為達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品質，美術班及藝術才能班亦應隨普通班逐年規劃降低班級人數，以教學品質考量，建議以 20~25 人為主，並應逐年減少；且該班偶有特殊學生考入該班，卻無法如同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也建請一併考量。</p> <p>(三)美術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的授課時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減少之節數向下調整。依導師課稅後減 4 節，美術班及藝術才能班每位教師(學科及術科)亦應比照現行討論的減課時數施行，且節數應固定化，原美術班授課節數亦應比照下修 4 節。(例如原上課 18 節應下修至 14 節為基準)</p>		
說明	如案由		
建議辦法	如案由。		
權責單位	特殊教育科		

**業務單位
說明**

- 一、逕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相關法令，均未有雙導師編制、班級人數或授課時數等規定，本局將函文建議教育部進行修訂、函示或授權地方政府自訂，以為本市訂定「藝術才能班實施要點」之依據。
- 二、另課稅後調整節數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藝術才能班屬普通班中特殊編制，除非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即比照普通班辦理。
- 三、本局將著手擬訂「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要點」，屆時亦將召開公聽會納入學校、教師、家長及專家等各方意見，以符合實際所需。